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	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き第
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177. T. A.			
杨 军	郭秀华	杨 虹	